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上述文件所詳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經擴大集團按持續基準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若干消費者電子產品、IT產品及電子零部件(「**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經擴大集團按持續基準向四川長虹採購若干電子產品(「**新總採購協議**」，連同新總供應協議統稱「**框架協議**」)。

\* 僅供識別

就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由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相關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及20.34條之豁免範圍，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為本公司與四川長虹供應及採購各種電子部件及產品，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消費者電子產品(「**現有總採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電子零部件(「**現有總供應協議**」)(統稱「**現有協議**」)。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過往已參與並將繼續參與與四川長虹集團的交易。預計四川長虹集團與經擴大集團(包括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間將繼續進行持續提供買賣產品的交易，而由於四川長虹現為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上述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旨在載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與四川長虹集團進行交易（作為經擴大集團業務的一部份）的基準。框架協議將取代現有協議，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

交易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供應目標集團供應產品	12,958,000港元	23,305,000港元	18,598,000港元	26,946,000港元
供應本集團供應產品	1,776,680,000港元	1,553,588,000港元	1,991,262,000港元	987,076,000港元

交易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採購目標集團採購產品	4,570,000港元	4,121,000港元	495,000港元	19,000港元
採購本集團採購產品	1,160,050,000港元	1,323,062,000港元	924,262,000港元	492,387,000港元

## 新持續關連交易

### 新總供應協議

目標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四川長虹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供應各種消費者電子產品及IT產品，如伺服器、筆記本電腦、儲存設備及網絡設備（「**目標集團供應產品**」）。

本集團亦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現有總供應協議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電子產品及配件，如液晶屏、等離子顯示器、集成電路、陰極射線管、穩壓器、插頭和插座等（「**本集團供應產品**」）。

為就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日後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產品監管經擴大集團與四川長虹集團之關係，本公司與四川長虹訂立新總供應協議。

新總供應協議將取代現有總供應協議(自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生效)，並訂明框架條款，據此，本公司將提供並將促使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而四川長虹將採購並將促使四川長虹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目標集團供應產品及本集團供應產品(統稱「**經擴大集團供應產品**」)以及本公司與四川長虹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自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新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 訂約方： (i) 四川長虹，作為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若干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為其本身及代表經擴大集團若干成員公司)
- 標的： 經擴大集團供應產品
- 年期： 自收購事項完成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價格： 供應經擴大集團供應產品之條款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並參考可比較產品之現行公平市價釐定。有關價格將不遜於經擴大集團自第三方取得者。
- 付款條款： 預期付款一般將於交付日期後35至45天內通過電匯或不可撤回信用證方式支付，惟視乎每次交易供應之產品、數量及交付時間而定。

並無設定最小訂單量，且經擴大集團毋須供應四川長虹集團產品，惟四川長虹集團成員公司訂購則除外。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不超過2,431,931,000港元、2,675,124,000港元及2,942,637,000港元。

釐定供應經擴大集團供應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已參考：(i)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經擴大集團供應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總額2,009,860,000港元；(ii)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產品之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iii)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經擴大集團供應產品之總額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減少約11.9%，而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經擴大集團供應產品之總額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增加約27.5%；(iv)鑑於中國消費電子及IT產品市場之需求增加及客戶基礎擴大，預期四川長虹集團之需求及其收入及業務均將有所增長，目標集團據此估計向四川長虹集團銷售IT產品之年度銷售額將同比增長約10%；(v)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根據現有總供應協議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的實際供應價值分別約為1,553,588,000港元及1,991,262,000港元；及(vi)預期四川長虹集團的需求增加(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的電子部件及產品將每年增加約10%)。

由於計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四川長虹集團作出的實際供應量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目標集團供應產品的交易的預計價值，故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二年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減少3.83%及增加5.78%及16.36%。

### **訂立新總供應協議之理由**

四川長虹集團乃中國目前最大的消費者電子產品供應商之一，專門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長虹集團透過獨立代理商從海外進口的電子零部件價值超過10億美元，而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的IT產品(於扣除目標集團作出之採購後)價值超過20,0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四川長虹集團所需產品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關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新總供應協議乃於經擴大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總供應協

議之條款(連同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綜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總採購協議

目標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消費者電子產品及LBS產品，該等產品按照目標集團不時之具體要求生產，作為其自有品牌產品業務部之一部分(「**目標集團採購產品**」)，以供於中國銷售。

本集團亦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現有總採購協議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若干消費者電子產品，如電視、空調及冰箱(「**本集團採購產品**」)。

為就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向四川長虹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監管經擴大集團與四川長虹集團之關係，本公司與四川長虹訂立新總採購協議。

新總採購協議將取代現有總採購協議(自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生效)，並訂明框架條款，據此，四川長虹將提供並將促使四川長虹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而本公司將採購並將促使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包括長虹IT)採購目標集團採購產品及本集團採購產品(統稱「**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以及本公司與四川長虹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自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新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i) 四川長虹，作為供應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四川長虹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經擴大集團若干成員公司)

標的： 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

年期： 自收購事項完成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採購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之條款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並參考可比較產品之現行公平市價釐定。有關價格將不遜於經擴大集團自第三方取得者。

付款條款：預期付款一般將於交付日期後35至45天內通過電匯或可轉讓信用證方式支付，惟視乎每次交易採購之產品、數量及交付時間而定。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擴大集團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採購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之建議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不超過1,118,956,000港元、1,230,852,000港元及1,353,937,000港元。

釐定採購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已參考：(i)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總額924,757,000港元；(ii)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之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iii)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之總額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4%，而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之總額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減少約30%，主要由於歐洲債務危機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向歐洲市場作出之銷量大幅下降；(iv)經擴大集團根據其業務擴展計劃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產品之整體預期需求；(v)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根據現有總採購協議向四川長虹集團的實際採購價值分別約為1,323,062,000港元及924,262,000港元；及(vi)預期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增加(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的電子產品將每年增加約10%)。

由於計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四川長虹集團作出的實際採購量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目標集團採購產品的交易的預計價值，故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各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二年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減少32.75%、26.02%及18.62%。

## 訂立新總採購協議之理由

作為中國消費者電子產品之知名製造商之一，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可以極具競爭力之基準供應一系列消費者電子產品。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每年向海外及指定市場出口之消費者電子產品價值超過250,000,000美元。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認為四川長虹集團一直以來皆可滿足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對高產品質素和及時交付之要求，且供應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之價格具有競爭力。本公司認為可靠合作之供應商及價格具有競爭力之產品供應來源對經擴大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並符合其利益，向四川長虹集團進行採購讓經擴大集團可確保產品及時交付並保證產品質素及價格競爭力，因此可對其業務中的大多數關鍵產品實現根本掌控。

此外，本公司認為新總採購協議提供產品供應之穩定來源，經擴大集團現時可應付更多客戶訂單，並增加銷售訂單及擴大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新總採購協議乃於經擴大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總採購協議之條款(連同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余曉先生及唐雲先生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有關本公司、目標集團及四川長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業之貿易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四川長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3.34%之權益。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四川長虹將實益擁有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3%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四川長虹仍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四川長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A股(股份代號：600839.SH)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家電及消費者電子產品，亦於中國以其自有品牌從事研發以及銷售及分銷移動電話。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相關年度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及20.34條之豁免範圍，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54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四川長虹為框架協議訂約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批准框架協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框架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a)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容東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holdings.com.hk>刊登。